

誰能被列入神的百姓？

以賽亞書 56:1-8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雖然在舊約中唯有以色列民是神的選民，但這從來不是一個完全排外的國家民族主義。出 12:38, 48-49 表明寄居在以色列民中的外人若願意接受割禮而加入神百姓的團體是被允許的。又例如妓女喇合與摩押女子路得等都來投身在以色列的神之翅膀下。這乃是植根於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萬國必因他得福（創 12:1-3）。

因此以賽亞書 2:2-4 已經預言耶路撒冷將成為萬國的人敬拜耶和華的中心，萬國的人將前往錫安敬拜以色列的神。而賽 42:1-9 則預言神將要興起一位祂的僕人，這位僕人將把神的救恩帶給全地的人，恢復神在祂創造的宇宙中理想的君王統治。接著賽 49:1-6 說明這位僕人的使命，祂不單是為以色列也是為全世界的人帶來拯救。於是賽 52:13-53:12 說明神藉著這位僕人的死，完成了神拯救祂百姓脫離罪和罪的果效之工作。這樣賽 55:1-13 神便向所有的人發出邀請，邀請他們有意的選擇順服神與悔改，來接受祂藉著這位僕人的工作所賜給人的救恩。現在賽 56:1-8 是繼續賽 55:1-9 的思想，描繪誰能被接納成為神的百姓？

I. 誰是蒙神稱許(有福)的人？(賽 56:1-2)

1. 耶和華的命令 (56:1a)
2. 命令的理由 (56:1b)
3. 宣告誰是有福的人 (56:2)

II. 誰是被列入神的百姓？(賽 56:3-8)

1. 外族人與太監/被閹割的人被提出作為驚人的例子 (56:3)
2. 委身遵行神旨意的太監必被納入為神的百姓 (56:4-5)
3. 委身遵行神旨意，作神僕人的外族人必被納入為神的百姓 (56:6)

4. 神對蒙悅納之太監和外族人的應許與理由 (56:7)

5. 神宣告祂的旨意/目的 (56:8)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由於神的拯救臨近，神的公義將顯現，神呼召所有的人悔改。而真正的悔改是轉向神，委身遵行神的旨意，作神的僕人。只要是如此悔改遵行神旨意的人，不分國籍，種族，過去的背景，個人的缺陷等等，都必蒙神悅納成為神的百姓，沒有一個會被排除在外。神應許將領他們到神的聖山，他們將享有罪被贖和到神面前親近祂向祂禱告的特權。
2. 神的聖殿從起初就是要作為萬民禱告的殿 (王上 8:41-43)。在舊約時代，神只是被一個國家在聖殿中敬拜，但是當神的僕人完成救贖的工作，就拆毀了所有隔斷的牆，包括人與神之間和人與人之間隔斷的牆。符合神的要求之萬民都將來敬拜神。
3. 神揀選以色列，將他們分別出來的旨意/目的不是要將萬國萬民排除在神的賜福之外，而是要使萬國萬民得享神的賜福。所以神不但招聚以色列被趕散的，並要招聚其他國家 (約 10:16)。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是否符合神在此所宣告的要求？
2. 請省察我們的教會是否真正成為「禱告的殿」？